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心得分享區](#)

Topic: 動保擔保交易法與網路拍賣禁止賣權利車的原因

Subject: 動保擔保交易法與網路拍賣禁止賣權利車的原因

發表者: 網站執行者

2014-08-29 05:46:00

<https://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question?qid=1205081800380>

關於當舖流當的權利車，人們會先查詢網路的"知識"!?

既然是公開的資訊與知識..就會有正確與不正確的結果!!

首先先解說以下幾點:(究我個人的認知與專業)

1. 「動產擔保交易法」第三十八條，動產擔保交易之"債務人"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*解釋上方:債務人是指原車主(行照上的原車主名字)

* 「動產擔保交易法」第三十八條，"於96年7月11日刪除"

2. 當舖權利車往往會被冠上了"遊走法律漏洞、無法可管"

*當舖的牌照，是經過合法的程序與國家申請營業。

**在法律的法條裡，證明當舖權利車沒有犯法，

所以沒有漏洞的存在，當然也無法可管!

3. yahoo會在好幾年前禁止權利車車商販售"權利車"!?

是因為當時的景氣還算不錯，買的人多，賣的人也多，負面消息+報導自然也就很多!!!!

又當新聞報導全部指向"某某網路拍賣"裡的負面版面大幅報導時，受了與論的壓力!?一夜之間...

官方做了將"權利車"這個名稱加入了禁止拍賣商品項目之一!!

認為這樣...

日後的新聞就不會再對"拍賣"上有負面新聞的拍賣新聞!!

.....

.....

.....

但在這幾年裡是...年年還是有負面新聞。.....